

### 1. 申請資格

- 1.1 完成中三或具同等學歷。建造證書(電力裝置)的申請人必須通過色弱測試。
- 1.2 申請人必須年滿 15 歲(以九月開課時的年齡為準)，通過入學面試、為可合法居留及受僱的香港居民，及須具有閱讀及書寫中文能力，並能以廣東話溝通。

### 2. 課程選擇

- 2.1 申請人必須先閱讀香港建造學院(學院)網站的課程資訊，認識此課程的入學條件及學習內容。開課後不可轉科。

### 3. 面試及測試

- 3.1 學院職員將於面試時了解申請人的學歷、個人學習能力、興趣、加入建造業的意願及能力等，申請人必須忠實地回答。
- 3.2 申請人必須於面試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學歷證明。如申請人未能於面試時提供相關文件，必須按指定日期前補回。
- 3.3 評核過程中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
- ✧ 符合基本入學條件
  - ✧ 面試表現及個別課程的測試結果(如適用)
  - ✧ 加入建造業的意欲
- 3.4 如申請人已持有某工種的工藝測試證書、相關或更高資歷(無論是技能測試(大工)或中級工藝測試(中工))，應盡力加入建造業從事相關工作。一般而言，不論其考獲技工資歷前報讀的課程為何，或其在考獲技工資歷後是否已按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為半熟練技工或熟練技工，學院均不會接受申請人報讀與所持有的中級工藝測試證書或技能測試證書相同工種的課程。

- 3.5 申請人若曾就讀學院課程或學院資助予其他機構舉辦的全日制課程並領取津貼，將被視為「完成」或「曾入讀」學院課程，其申請須按 9.6 項所列之限制處理。

### 4. 面試結果

- 4.1 申請人如文件齊備及符合資格，一般會於面試後一星期內收到取錄通知。如申請人需要補交文件或進行額外評估，將於較後時間獲得通知。

### 5. 取錄及入學

- 5.1 申請人如獲取錄後，必須於指定日期前繳交留位費港幣\$500。申請人若在本學年 12 月 31 日仍然在學，或在當日仍然獲得學院的學生津貼，所繳交的留位費約於翌年 4 月以轉帳形式悉數退回。如申請人或其家庭領取綜援，並能提供證明，則可向學院申請豁免繳交留位費。
- 5.2 如課程滿額或人數不足，學院有權安排被取錄者轉讀其他一年制課程，被取錄者不得異議。
- 5.3 申請人一般而言不能同時修讀多於一個由建造業議會或學院提供培訓津貼/獎金/資助的課程。

- 5.4 建造證書課程的主要上課地點為學院的上水院校。學院有權調配學生到轄下的院校或訓練場地接受訓練，學生不得異議。
- 5.5 課程為期一年，並於每年 9 月開課。
- 5.6 學生必須參加學院的 30 小時義工服務及 60 小時運動訓練，以認識自我、提升分析解難能力及發揮潛能。
- 6. 上課時間**
- 6.1 星期一至五上午 8:20 至下午 5:00  
\* 星期六上午 8:20 至下午 12:30 ( 如有需要，由教學人員安排回校出席課堂/活動。 )
- 7. 學院秩序**
- 7.1 學生將於開課時收到《學生手冊》、課程大綱、制服及相關工具等。學生須仔細閱讀學院規條並嚴格遵守( 例如：各項安全規例、不可吸煙、不可穿著短褲、不可染髮、不可穿戴飾物等 )。
- 7.2 學生如出現下列情況可被飭令退學：
- ✧ 全學期出席率低於 95% ；
  - ✧ 不能跟上學習進度 ；
  - ✧ 經證實嚴重違反紀律或學院規條 ；或
  - ✧ 拒絕聽從學院指示( 例如：不受到其他訓練場地實習 ) 。
- 8. 培訓津貼**
- 8.1 課程每月津貼港幣\$4,800，按考勤發放。
- 8.2 如學生缺席課堂將會被扣除相應的培訓津貼。除獲得校長特別批准外，學生缺課及學院假期均不會獲發津貼。培訓津貼的發放金額以院校計算為準。
- 8.3 如學生遲到 15 分鐘以上或缺席半天訓練，當扣除半天津貼。
- 8.4 每月津貼由銀行在下月中前自動轉帳給學生。學生必須提供其香港的銀行儲蓄戶口予學院以辦理自動轉帳手續。若選用匯豐銀行以外的銀行，過數日期可能會延遲數天。如申請人未有香港的銀行儲蓄戶口，請於入學前到銀行開戶，並通知學院有關戶口資料。學院暫不接受虛擬銀行戶口。如未能提供有關戶口，學生須書面授權學院將津貼存入學生的指定人士的銀行戶口。
- 8.5 在任何情況下，學生自動退學或被飭令退學，已領取之津貼、制服及工具需要全部退還給學院。
- 9. 就業 / 重讀安排**
- 9.1 如學生能按指定要求完成課程、通過測試及/或考試及出席率達 95%，會獲畢業證書及就業支援。
- 9.2 學院提供就業支援服務，評估及協助畢業生在業內長遠發展。畢業生必須遵守學院之安排，如未能符合要求之畢業生，有機會被終止就業支援及轉介服務。
- 9.3 學院會協助畢業生找尋合適聘用條件的工作。惟畢業生能否成功受聘及其所獲得的聘用條件主要視乎市場需求、學生的學習表現及受聘機構的情況而定。畢業生亦可自行在建造業內尋找工作。
- 9.4 學院將會協助畢業生辦理建造業工人註冊手續。所有未經註冊的人士不得在建造工地工作。

9.5 中工測試不及格的學生，應盡快申請重考，取得及格成績後可向學院學生就業輔導服務尋求就業協助。

9.6 如申請人已完成或曾入讀學院全日制課程，而有意再重新報讀另一個全日制課程，需受附件的限制。學院一般不會考慮受訓時表現欠佳、缺乏入行及工作意願的申請人再次申請其他全日制課程。

## 10. 學院免責聲明

10.1 此《申請人須知》僅供建造證書課程的申請人參考。

10.2 學院在編製課程資訊(包括此《申請人須知》)時，已力求準確無誤。惟內容或會因應實際情況而更新或更改。一般而言，如有任何差異，入學前以學院網站資料及此《申請人須知》為準；

入學後則以《學生手冊》、院校通告及院校校長 / 監督宣佈為準。

10.3 學院保留解釋及修改課程資訊(包括此《申請人須知》)的權利。

10.4 學院就接受或不接受任何課程報讀申請保留絕對酌情決定權，並可毋須就有關決定提供任何原因。

## 11. 查詢途徑

11.1 如有查詢，請致電熱線 2100 9000，或與跟進個案的學院職員聯絡(如適用)。

祝學習愉快，學有所成！

香港建造學院-學生招募部 編製  
2024 年 10 月 10 日

## 全日制課程重讀限制

## 附件

重讀課程 重讀者身份	重新報讀全日制課程之限制
一般重新報讀，包括在畢業時不需要就業輔導者報讀原先課程時有僱主承諾優先聘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畢業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li> <li>-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一年內，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li> <li>- 在 2011 起畢業的學生，業內工作證明以每年一個月業內工作證明計。例如：如畢業生於 2014 年 12 月畢業，他在 2018 年 1 月遞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三個月業內工作證明。不足一年者以較低要求計；</li> <li>-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li> </ul> <p>( 如果畢業生遇到求職困難，並希望獲得其他技能以提高就業能力，他可以從畢業日起 3 個月後重新申請另一全日制課程，但是課程的選擇必須由學生就業輔導服務部評估及推薦。而畢業生必須參加最早開始培訓的班別。每個畢業生只能獲得這項特別安排一次 )</p>
在受訓期間被革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回津貼，來信解釋，由退學日期起計，兩年內不再接受報名。</li> </ul>
自動退學，包括報讀原先課程時有僱主承諾優先聘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退回津貼，來信解釋，由退學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li> </ul>
中工測試或大工測試不合格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每一年內，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或平均至少三個月之業外工作證明；</li> <li>-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li> </ul>
不遵照學院的就業安排，例如拒絕出席見工或受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曾缺席、拒絕出席見工/受聘達兩次或以上，由畢業日期起計，15 個月內不再接受報名；</li> <li>- 重新報讀時，必須提交由畢業日期起計的一年內，平均至少一個月之業內工作證明；</li> <li>- 不能重讀同一科目。</li> </ul>
曾參加各類合作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畢業 / 完成 / 退出計劃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再接受報名 ( 以相關部門的紀錄為準 ) ；</li> <li>- 不可報讀已持有中工或大工牌的科目 / 工種。</li> </ul>
曾參加技術提升或進階工藝培訓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可報讀已持有中工或大工牌的科目 / 工種。</li> </ul>

## 備註：

1. 曾入讀一般全日制課程但中途退學而尚未退回所領津貼者，必須先退回已領取之津貼，其申請才會被考慮。
2. 若申請人曾在 2015 年 9 月或以後入讀職訓局中專教育文憑課程 ( VEF、VEM、VET )，需要全數先退回已收取的津貼，退回後報讀香港建造學院的年期不受限制。
3. 工作證明必須列明僱主資料及服務年期。
4. 上述全日制課程重讀限制只作參考，其他考慮之條件為入行意願及在學時之表現等。一般而言，從未接受學院課程者或入讀次數較少者會比入學次數較多者優先。